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579.50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7 人调整为 180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368.00 万股调整为 2,788.5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403,721,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372,10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45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

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